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 的 护校安园高峰勤务服务（2025年度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护校安园高峰勤务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国兴安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0 余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48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15.4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国兴安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9 日